

2023 级心理委员培训通知

各院系：

为进一步促进我校“心理育人”工作开展，提高心理委员工作能力，充分发挥班级心理委员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的重要作用，更好地开展班级心理互助、自助以及心理危机预警等工作。现决定组织开展班级心理委员培训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2023 级各班心理委员

二、培训时间

2024 年 4 月 2 日—4 月 20 日

三、培训地点

心理健康中心（文体中心 4 楼 404 室）

四、培训安排

参加人员	培训时间	培训内容	组织人员
工学院、商学院、 健康管理与社会服务学院	4 月 2 日 14:30-16:50	团体心理辅 导技能训练	吴晓庆
艺术学院、软件学院、 生命科技学院、 纺织与服装技术系	4 月 9 日 14:30-16:50	团体心理辅 导技能训练	吴晓庆
工学院、商学院、 健康管理与社会服务学院	4 月 16 日 14:30-16:50	心理班会 实践训练	吴晓庆

艺术学院、软件学院、 生命科技学院、 纺织与服装技术系	4月19日 14:30-16:50	心理班会 实践训练	吴晓庆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

五、培训要求

(一) 培训期间，参训人员需遵守培训纪律，积极参与各项活动，认真完成学习任务；

(二) 培训结束后，参训人员需通过考核评估，获得心理委员资格证书；

(三) 心理委员需定期参加后续培训和进修学习，不断提升自身专业素养和工作能力。

联系人：吴晓庆 联系电话：2135100

职业素养教学部
2024年3月28日